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园两个校区12栋学生宿舍共5000多人引入服务商投放自助洗衣设备，为学生提供洗衣服务。总体投放自助式洗衣机按不少于1:50比例投放，衣物烘干机、洗鞋机根据洗衣机实际投放数量，按不少于洗衣机10%比例进行投放（具体设备数量以校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三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且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

**三、具体要求**

**1.设备要求**

（1）自助洗衣机：必须为全新商用滚筒洗衣机（洗衣容量≥7KG），不锈钢内胆，具有自动杀菌清洁功能（或更好的杀菌防护功能），至少具备每次清洗使用前（后）自动杀菌清洁、快速洗、标准洗、加强洗、单脱水等基本功能，须提供通过国家质量检测中心3C认证产品，全新且安全、环保、节能的设备，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自助洗衣机推荐品牌：海尔，美的，小天鹅，海信等知名品牌商用滚筒洗衣机。

（2）自助烘干机：必须为全新商用一体滚筒干衣设备（洗衣设备容量≥8KG），不锈钢内胆，具有杀菌、除螨功能，须支持温度低、中、高可选功能。

（3）自助洗鞋机：必须为全新商用一体洗鞋设备（单次洗涤容量不小于2双成人鞋），须具备快速洗、标准洗、加强洗、单脱水等基本功能。

（4）洗衣设备（包括自助洗衣机、自助烘干机、自助洗鞋机，下同）：必须为知名品牌商用一体机，非民用改装机。

（5）支付方式：支持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支付方式不少于2种。

（6）非经校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校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对中标方做任何赔偿、补偿，校方有权随时收回场地并要求中标人搬迁物品与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服务要求**

（1）所投洗衣设备、施工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要求开展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洗衣设备使用场地、水电接入、排水点位由学校指定。

（2）洗衣设备、洗衣房（区）建设运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衣设备投入、水电和给排水线路铺设、服务系统平台、设计装修及施工、材料、调试、维护、运营、人工、保洁、消毒、运输、水费、电费、税金、发票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社保等各项费用。

（3）须对每一个洗衣房（区）安装独立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预付费水、电计量表。铺设供水管道（含水表）和电线（含电表）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洗衣设备、设施所涉及计量器具须符合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要求，并依规定期校对。

（4）服务运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电费：0.52元/度、水费：3.15元/吨）上浮50%向学校支付水电费。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若逾期未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其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须制定合理的洗衣服务管理、服务方案，确保自助洗衣设备良好运转。每日安排专人做好室内和周边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保证每周开展洗衣设备专项消毒和清洁工作不少于2次。

（6）须保证洗衣房（区）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环保排放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且不限于因设备故障引起漏电、火灾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损失及可能涉及的赔（补）偿。

（7）须确保自助洗衣设备运行噪声、震动符合国家标准。在洗衣设备安装的建设改造中，须充分考虑避震、减震设备设施的配备，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生活作息。

（8）在接到学校或使用者的报修后，须确保及时响应，做到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在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须提前告知使用者，并按原渠道、原金额退还使用者已交纳的费用；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接到报修反馈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9）须配备不少于所投放洗衣设备总量2%的备用设备，供应急使用。

（10）如出现服务纠纷、物品损失等情况，须在72小时内，完成用户在使用洗衣设备时发生事故、设备故障导致财物损失等情形的赔（补）偿工作。如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学校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上述情形的先期赔付、损失补偿等。

**3.安装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洗衣房（区）施工改造、装饰布置、设备投放及工程调试工作，确保各区域的所有设备均能无障碍投入使用。

（2）根据学校宿舍楼型、房屋结构、功能布局、区域位置布置自助洗衣机，并制定相应洗衣房（区）施工设计方案。方案必须得到校方认可，方可实施。其中，西园宿舍洗衣机摆放位置水电已经接到位，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布置（如需改造，可协商一致后进行微调）；东园宿舍楼楼层式洗衣区集中摆放自助洗衣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改造方案。

（3）须制定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洗衣房（区）装饰方案，在学校提供的场所内，开展设计规划、建造装修、水电铺设、环境美化等。方案中需具体标明选用装饰风格、文案内容、建材品牌、规格材质、阻燃性能、环保等级等信息，对施工工艺及标准、时间节点须进行明确表述，方案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4）投标文件中所涉投放设备、功能布局、水电布局、装饰美化等设计方案，在确认中标并开展具体施工前，须与学校充分沟通，方案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5）须根据学校要求，开展设备搬运、建设施工、装配调试等工作，且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作息。对有可能造成影响的内容，须事前向学校报备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在施工、运输、安装、调试、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确保工完场清。

**4.信息安全及收费要求**

（1）所提供的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须满足国家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学校及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2）须做好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做好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处理等相关工作。

（3）所提供的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中，禁止投放任何广告，操作界面不允许植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与洗衣服务无关的购物链接。

（4）不得以任何预付费（预充值、充值卡）形式提供服务，除向学校报备获批的收费内容以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洗衣服务收费价格、时间、使用方法、服务报修等内容须公示上墙。

（6）消费场景智能应用：在客户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查看附近空闲设备、预约洗衣、线上报修等功能。

**5.服务团队要求**

（1）须在标书中详细列项目团队组建、各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团队培训方案等内容。

（2）所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应该具备基本的职业安全常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并持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6.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为投标人洗衣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洗衣服务项目** | **单次最高限价** | **单次设备运行时间** |
| 1 | 单脱水 | 1元 | 脱水时间不少于5分钟 |
| 2 | 快速洗 | 2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25分钟 |
| 3 | 标准洗 | 3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35分钟 |
| 4 | 大件（或加强）洗 | 4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45分钟 |
| 5 | 衣物烘干 | 4.5元 | 烘干时间不少于40分钟 |
| 6 | 洗鞋 | 3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35分钟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项目整体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某项目成交后实际收费标准÷该项目最高收费标准×100%

**以“单脱水”服务项目为例，如果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折扣率）为98%，磋商文件中“单脱水”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为1元/次，则成交供应商该服务实际收费标准为98%×1元/次﹦0.98元/次，（如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履约保证金，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履约期间，须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相应条款，学校将据实扣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将主要用于先行赔（补）偿、考核扣款，若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管理要求、未按合同履约，给学校造成损失，均按条款规定，扣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在前一年经营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中标单位必须在第二年服务期开始前补足履约保证金。

（4）如因违约导致学校受到损失，损失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损失金额后退还；如果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标单位实施进一步追偿。

（5）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合同终止或履约期满后，在没有违反合同条款、无经济纠纷、已完成清退场工作前提下，无息退还。

（6）每学年结束，对洗衣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约谈服务商，要求其改进提升洗衣服务；三年合同期满，经学校管理部门和师生考核后，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评价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合同终止。

**8.其他**

（1）合同终止或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须根据学校要求，做好项目清退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洗衣设备搬离、洗衣房（区）设施修复、卫生保洁等。

（2）中标单位投入的洗衣服务基础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房（区）搭建、水电线路管网、排水管网、水电计量设备设施归学校所有，中标单位不得破坏、拆除或向学校提出折价或补偿诉求。

（3）如因未做好前期相关工作，造成已建成或在建的洗衣房（区）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整改、停运等情况，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自负盈亏，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在合同运营期间发生员工意外伤亡等事故的，与学校无涉。

（5）现场踏勘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可与业主单位联系。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8762399229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